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电缆及电磁线的研发与生产，鉴于铜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大，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决定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操作和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具有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授权额度，能有效规范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将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敞口，具备可行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品种：与本公司日常生产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铜。
- 2、交易额度：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 3、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4、投资期限：投资期限为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交易的必要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2、公司已授权指定部门管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运营、产品有较高的理解和认知度，对市场情况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

3、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如果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套期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在交易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4、**信用风险**：因交易机构未承担履约责任导致的风险。

5、**技术风险**：因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网络通讯故障导致交易指令未按计划执行的风险。

6、**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

体系。

2、公司操作团队将合理选择入场时机，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尽可能控制、减少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4、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并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进行操作。

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

七、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防控措施和管理措施齐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借助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对冲的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平综合竞争能力。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